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殊因素，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對張小姐之依賴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張小姐之專才及經驗。張小姐充分利用其與傳媒之關係以及公眾人士對其演藝事業之賞識，為本集團建立起強大之市場知名度。張小姐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倘張小姐終止參與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Lucky Fresh之依賴

本集團依賴Lucky Fresh之研發能力，以配製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改良現有產品配方。本集團日後之成功，將有賴於Lucky Fresh之穩健及運作得宜。倘Lucky Fresh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所開發之新產品可作商業開發用途，從而浪費本集團之資源，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Lucky Fresh為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最大供應商。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Lucky Fresh之採購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9.4%、52.0%、31.6%及4.7%。倘Lucky Fresh日後停止向本集團供應物料或大幅減少供應物料之數量，則本集團或未能僱用其他供應商替代Lucky Fresh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Lucky Fresh依賴兩名專家向本集團提供如產品配方發展及改良、監察製造商及品質控制保證等服務。Lucky Fresh並無擁有有關保健及美容產品之任何專業資格及經驗。倘兩位專業人士於日後停止為Lucky Fresh提供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商標或服務標誌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台灣註冊或申請註冊及修身堂 SAU SAN TONG商標和服務標誌。本集團已為在香港及台灣使用之全部商標註冊或申請註冊，以在該等地區進行其業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仍未在中國等其他地區註冊或申請 及 修身堂 SAU SAN TONG 商標或服務標誌。

董事不知悉過往本集團之商標和服務標誌曾被侵權。然而，倘本集團之商標和服務標誌 及 修身堂 SAU SAN TONG 被侵權，或倘本集團未能在計劃擴充業務之其他地區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 及 修身堂 SAU SAN TONG，則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障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根據張小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書，本公司就若干商標申請及註冊已取得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商標申請被香港商標註冊處反對，理由是「修身堂」之有關商標屬描述性、並無與別不同之處及其他商人於日常貿易過程中亦經常使用。有關商標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確保其知識產權得到保障，本集團在現階段仍未知悉有關商標申請是否會獲批准，或該等批准是否將會附帶任何條件。假如本集團無法註冊該等商標，該等商標將得不到保障，及可能面對有關知識產權之挑戰或爭議。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未必足以撥付整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計劃將會如「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方式動用，以撥付實施業務計劃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需資金約32,100,000港元。董事知悉資金不足，並計劃透過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其餘之資金需求。概不保證將可按計劃籌集額外資金，以及只要董事認為能符合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能需要重新調配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修訂業務計劃。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予合共約350,000港元、約1,411,000港元及約988,000港元之酬金及實物利益。

於營業記錄日期，各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現細分如下：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張小姐	• 董事宿舍－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23號屋（連車位）	–	350	747	202
	• 酬金	–	–	–	603
何孟剛先生	酬金	–		423	123
張嘉恒先生	董事宿舍－香港跑馬地山村道45至47號雅仕閣21樓全層及地下10號停車場車位	–		241	60
總計		–	350	1,411	988

執行董事張小姐、張嘉恒先生及何孟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任期屆滿後續期一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張小姐、張嘉恒先生及何孟剛先生各自之每月酬金分別為20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增加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惟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

項目前)(「純利」)須超過35,000,000港元，但無論如何酬金增幅不得超過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酬金之10%。根據各服務協議，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給予各董事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酌情花紅只應在該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純利120%時，方可支付。執行董事須於商討有關其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以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於各曆年，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14天有薪假期。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各自將有權使用董事會認為切合其職位，由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之物業作職員宿舍，或獲得由彼實際支付之租金之補償，惟本公司為張小姐應付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50,000港元，而本公司為張嘉恒先生應付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20,000港元以及有關支出及付款之補償，包括差餉、地稅、水電費及管理費。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收回因本集團業務或解除其職務恰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包括娛樂、旅費及酒店開支)，最多為每次2,000港元。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惟通知期不得由根據服務協議受聘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屆滿。

根據現行之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預期合共約為4,47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之任何酬情花紅)。與營業記錄期間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董事酬金大幅上升，是因(i)上述三名執行董事之薪金大幅上升及(ii)計入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所致。上述三名執行董事之酬金大幅上升，原因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董事之責任將增加，該等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酬金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改變

由開始運作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銷售之保健及美容產品為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修身堂美膚寶丸及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而修身堂美膚寶丸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停止銷售，其餘三款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後開始下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以好得減肚配方、修身堂

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之各自名稱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將新保健及美容產品推出市場，以取代舊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維持收益來源，倘本集團之新保健及美容產品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過去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不可作為未來表現之指標。

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額

保健及美容產品市場乃高度條塊分割，每當新產品推出或被不同品牌之各種市場推廣及訂價政策所吸引時，客戶會被吸引而改變選擇及喜好。基於高度競爭性及波動之環境，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額於推出一段時間後，將無可避免地下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於市場上推出新保健及美容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倘本集團延遲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新產品推出市場後成績強差人意，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經營保健及美容業務，因此，本集團可供評估表現之經營歷史尚短。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策略，或根據不斷改變行業狀況及競爭環境改變模式及策略。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會成功面對該等挑戰。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其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軍新市場之能力

本集團之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正確分析目標市場狀況之能力、適應市場狀況不斷改變之業務環境，以及與具潛質之業務夥伴成功達成磋商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市場之業務環境及狀況、其市場之經濟出現衰退、或該等市場出現任何政治不穩定情況或貨幣滙率出現波動或監管規定突然改變，或本集團作為一方之任何業務安排未能成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定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接納程度

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將取決於其持續成功爭取到市場接納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在新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爭取到該市場接納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控制增長

隨著實施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預期日後將出現一段迅速增長期，對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為應付這增長情況，本集團必須實施新或提升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儘管作出該等努力，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成功，而未能有效控制擴充可能會導致開支上升、收入下降或增長較預期緩慢，因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之依賴

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持續服務及表現。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規定任何一方終止合約，須提出六個月之通知。然而，倘主要員工辭任，又未能即時及足夠地填補空缺，或未能招聘新合資格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推出之新保健及美容產品，包括好得減肚配方、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之邊際毛利，較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推出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為低。此外，無法保證由銷售新保健及美容產品所產生之保健及美容邊際毛利，可維持在本集團營業記錄期間推出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相同水平。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盈利能力視乎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倘新產品擁有低邊際毛利，這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邊際純利之可持續性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纖體服務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420,000港元、4,270,000港元、2,920,000港元及13,04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邊際純利約12.5%、15.8%、5.0%及29.2%。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邊際純利有所改善，原因是規模經濟所帶來之利益，而經營開支並無因好得減肚配方之銷售額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推

出一系列宣傳及廣告計劃而令纖體療程銷售額上升而增加。然而，由於無法保證該產品之銷售額上升或纖體服務之邊際溢利或纖體療程之銷售額上升可維持，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草藥之有限測試及產品法律責任之風險

大部份中草藥均未經科學測試或研究，人體服用該等中草藥之反應未經證實及可能有未知影響。儘管本集團產品之成份、性質及影響已按照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之規定進行若干科學測試，惟本集團有可能面對服用後或使用者使用產品後，聲稱產生有害影響而提出之法律責任申索。本集團並無為其所銷售之產品所面對之法律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本集團並無就中草藥成份進行正式測試，惟本集團已向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STC」）遞交樣品作測試，方將產品推出市場銷售除外。STC於一九六三年成立，是香港首家獨立及非牟利之測試、檢驗及認證代理機構。STC於其現代實驗室測試及認證大部份產品，確保產品符合所需安全、品質、可靠性及性能要求。儘管由業務開始運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產品之法律責任申索，惟無法保證日後就任何產品而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產品法律責任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不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中醫藥條例之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醫藥條例涉及中成藥註冊制度之有關規例仍未生效，以及仍未訂明有關申請程序之詳細規定。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將被視為按中醫藥條例所定義之中成藥，倘實施中醫藥條例之有關條文，本集團身為有關產品之進口商將須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將其於香港以外製造之各項產品註冊後，才可繼續出售或進口或擁有該等產品。倘註冊申請被拒絕，本集團將不會獲准出售有關產品，而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申請中成藥批發牌照及中藥材零售商牌照。董事相信，鑑於(1)本集團用以儲存中藥材及中成藥之倉庫，有足夠空間支持本集團之業務；(2)倉庫內有充足倉架及儲存櫃作儲存用途，而且控制昆蟲、嚙齒目動物、濕度及霉菌之設備亦齊全；(3)倉庫內有足夠空間及合適之量度設備以及鄰近地區並無可污染本集團

產品之污染來源；(4)本集團之倉庫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進行中藥材及中成藥之零售或批發業務；及(5)本集團已僱用具有必需知識及經驗之人士，監督於纖體中心之中藥材配發，本集團已達到根據訂明條例取得有關牌照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上文所述，法律顧問已向董事提供意見，表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根據中醫藥條例取得有關牌照上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倘中藥組認為有需要為公眾利益而做，牌照之申請可能會被拒絕，而中藥組亦可酌情在授出牌照時實施該等條款。然而，倘任何該等牌照之申請被拒絕，在中醫藥條例之有關規例生效後，本集團將不獲准根據其現有安排分銷其產品，而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有關若干禁止聲稱保健之建議修訂

香港衛生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諮詢文件，建議納入合共9類禁止聲稱保健(「禁止聲稱保健」)作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新附表。修身堂修身寶丸、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及好得減肚配方包裝紙及／或包裝盒之說明歸入一個或以上之禁止聲稱保健類別中。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集團將須改變其有關產品包裝紙及／或包裝盒上之現有說明。香港衛生署表示，市場參與者獲准於18個月之寬限期內作出改變及準備，以遵照新規定。倘本集團未能於寬限期內作出改變，本集團將因以產品現有說明銷售該等產品而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責任風險

就本集團僱員，如在本集團纖體中心提供服務之註冊中醫、保健及美容顧問及技術員而言，本集團可能面對及須承擔彼等提供服務招致之法律責任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纖體中心之客戶未曾提出任何索償。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於日後不會有任何索償。此外，本集團並無為涉及本集團纖體中心提供服務而招致之任何類別索償投保。因此，倘於日後有任何服務法律責任申索，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品牌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品牌知名度乃釐定本集團擴充其客戶基礎及增加其目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之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未必能制訂或實施最佳策略以於該等市場推廣本集團品牌。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經常維持其產品及服務質素。倘本集團未能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未能為此目的而提供充裕資源，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之配方擁有權乃屬該產品之製造商所有，而非本集團，而好得減肚配方之配方擁有權則歸Pure Herbs所有。該產品配方或會承受本集團未有得悉或沒有向本集團披露之若干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申索之潛在風險。因此，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會使本集團承受侵權之申索。製造商或其他第三者亦有可能在並未取得本集團之同意下，向公眾披露本集團之產品配方，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配方保密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故本集團並無為其產品之配方申請專利權註冊。本集團產品之產品配方、程序及技術或會與其他各方受註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覆蓋之產品配方、程序及技術重疊。任何可能侵權申索，不論其利弊，均會招致費用高昂之訴訟。

倘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之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所提出之申索成功，本集團可能會被迫終止銷售該等產品、支付損失或處理所侵權之溢利，或終止若干業務。因此，本集團或會被限制或禁止銷售其產品。

產品代替品及仿製品

本集團之產品概無取得任何專利權註冊。其他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會製造或分銷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仿製產品。該等製造商或分銷商亦可能製造或分銷類似產品或具有類似療效之產品，作為本集團任何產品之替代物。該等價格較低之替代物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利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阻止其任何產品之仿製品之出現。仿製品或贋品之品質或會較差，因而可能令本集團產品之形象受損，及或會令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之89.0%、71.5%、60.9%及77.7%。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Lucky Fresh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79.4%、52.0%及31.6%。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Pure Herbs約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之58.6%。倘本公司未能維持向任何該等供應商作進一步採購，或本集團與任何該等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則本集團之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購買其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兩家零售商。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兩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11,292,000港元、13,683,000港元、11,042,000港元及9,537,000港元，並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98.9%、50.5%、18.7%及21.4%，而於同期，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52.7%、27.9%、9.3%及16.2%。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大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下跌了約48.4%，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跌了約31.8%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上升了約2.7%。跌幅主要因推出保健及美容服務後營業額上升所致。倘任何一名該等主要客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向本集團採購，營業額可能產生之虧損將足以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4,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予當時彼等各自之股東。此項中期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無以貸款安排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此外，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或派發其他股息。

本公司擬於日後派付股息，數額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程度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以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派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能否按計劃派息，亦無法保證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

台灣及中國之法規

倘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向台灣及中國進口健康食品及/或在台灣及中國開設纖體中心，則本集團須首先申請有關法律規定之牌照及／或批文。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已各自表示，本公司在遵照有關地方法律及規例為其經營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文上，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所需牌照及／或批文，而未能取得所需牌照或批文，將對本集團有關擴充計劃之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保健及美容業務之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全球市場趨勢瞬息萬變。隨著消費者喜好之市場趨勢普遍轉移至創新及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競爭增加可能會造成價格下跌、邊際溢利減少及市場佔有率縮減，任何一方面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能更迅速地搶先提供嶄新及具創意之產品及服務，以及配合消費者消費習慣之改變，或對其產品及服務之發展、推廣及銷售支援投入更多資源。

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目前正有效地面對該等因素之競爭，惟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維持其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地位，尤其是該等顯著地具有較大之財務、市場推廣、服務、支援、技術及其他資源之競爭對手。

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市場普遍下滑

在經濟普遍不景氣之情況下，不能保證市況會改善，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競爭增加、市場出現普遍下滑或其他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下降，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規管、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目前乃位於香港。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有其本身之政府及法例。根據「一國兩制」之原則，香港目前在中國政府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目前之政府政策、行政及立法制度日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地區之政治及規管事宜

為拓展業務，本集團計劃將市場覆蓋率擴展至其他地區。本集團或會面對與在該等市場經營業務有關之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分銷之監管事項、在該等地區招聘員工及管理經營、依賴當地合夥人及因文化差異而影響需求等。本集團或須基於該等考慮因素而改變現行之業務慣常做法及業務計劃，以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滙兑風險

本集團將來亦可能視乎可行性研究結果，拓展業務至中國及台灣等其他地區，並因此而以其他貨幣產生收入及開支。儘管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日後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制度不會改變或不會脱鈎。因此，本集團將會面對其他貨幣之滙率波動風險。

香港規管制度之轉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董事認為，就香港法例而言，除根據中醫藥條例所規定須取得之牌照或許可證外，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毋須向香港任何規管機關取得牌照或許可證。倘香港規管本集團現行之業務營運之法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施加新法例，則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新的規管情況。因此，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新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非典型肺炎爆發可能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香港及中國之所有其他消費者業務相若，在很大程度上，均會受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當地消費水平及總開支所影響。該等地區之前均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普遍對經濟及當地消費力造成不利影

響。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前爆發非典型肺炎並無干擾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且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若此疫症捲土重來而香港政府未能持續控制疫情，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流通量及股價可能出現之波動

股份未必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而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出現重大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配售價未必可作為配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之指標。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倘交投暢旺，亦無法保證於配售完成後股份仍可保持交投暢旺，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之攤薄作用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發行合共10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發行合共7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之購股權，已授予張小姐，而在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餘下之5%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張小姐之兄長張嘉恒先生，以肯定彼對本集團之貢獻，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行使，較配售價折讓60%。於緊接配售及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8.78%及4.17%之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作用，而在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全數行使購股權後，緊接配售完成後公眾持有之股權總額，將會由25.00%攤薄至約20.83%。在此情況下，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可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證券之百分比下跌至低於25%，則彼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將分別由0.27仙、0.81仙、0.55仙及2.47仙減至0.22仙、0.67仙、0.46仙及2.06仙。另外，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由0.27仙、1.08仙、1.84仙及4.12仙減少至0.23仙、0.9仙、1.53仙及3.43仙。